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5 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686.76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合计 337.67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流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87,1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631,86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19,661.81	17,716.19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35,524.58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4,632.8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8,346.21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4,411.37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2,350.71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	18,174.00	18,174.00
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	–	30,000.00	1,000.0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106,757.1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依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加强项目的预算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了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的生产经营需求，无需继续投入资金。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981.96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632.8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3,686.76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合计 337.67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鉴于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需继续投入资金，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686.76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合计 337.67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五、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劲嘉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完成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劲嘉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5 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延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该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87,1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631,86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19,661.81	17,716.19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35,524.58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4,632.8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8,346.21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4,411.37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2,350.71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	18,174.00	18,174.00
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	–	30,000.00	1,000.0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106,757.1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延期的原因及调整情况

(一)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8,322.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645.46 万元，全部为设备投资，铺底流动资金 676.78 万元。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方面针对现有设备升级改造，另一方面新增部分社会化精品包装产能 8,000 万个。

预计效益：本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26,571.76 万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为 4,118.56 万元(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公司根据制定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时的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

2、项目延期的原因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要的设备选型、购置、安装、调试生产等工作，由于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对该项目的部分设备的选型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需要投入更长周期，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

3、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二)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将在原有工业产业园内进行装修和安装打样及测试生产线、检测中心，装修设立创新中心研发办公室，充实完善创新中心技术人员，增加设备和软件。

预计效益：本项目不涉及产能，因此不进行效益测算。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企业智能包装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试制试验水平，增强企业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档次，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促进经济效益的快速增长。

2、项目延期的原因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目前该项目已开发出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完成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获得一定经济效益。根据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 年-2021 年)》，公司将不断夯实发展大包装主业，技术创新实现智能升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客户对于包装的形态、环保等方面提出更高的需求，为更好满足包装精品化、环保化、个性化的需求，推进纸制包装或者其他形态包装的减量化、再利用、可回收、可降解的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技术需作出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适当调整项目进度。

3、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角度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正常进行之中，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管理及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议案涉及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审阅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的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投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0 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 14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尚需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7)2019 年经审计总收入 147,197.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 万元。

(8)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6,032.08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建树，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 年起为劲嘉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海英，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劲嘉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刘婕，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 年起为劲嘉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六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婕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李建树最近 3 年受到 2 次行政监管措施，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海英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0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李建树	2020 年 4 月 3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湖北证监局	对于当代明诚 2018 年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李建树	2021 年 1 月 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江西证监局	对于神雾节能 2019 年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建树、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海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婕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等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胜任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经审阅关于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材料，认为：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控制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声”)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及商品(包括烟标、包装产品、纸张、镭射膜纸等)及采购包装产品、预计 2021 年销售产品及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采购包装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泽”)销售产品(包括烟标、镭射包装材料等)、采购平张纸及出租房屋、销售水电燃气及管理服务；预计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预计采购纸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房屋租金收入不超过 2,500 万元，销售水电燃气不超过 2,000 万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仁包装”)销售产品及商品，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包装”)销售产品、商品及采购产品，预计销售产品、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采购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兴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及出租房屋、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预计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接受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房屋租金及销售水电管理服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15,000 万元	7,064.68	2.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10,000 万元	2,737.87	24.34%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嘉泽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嘉泽	不超过 5,000 万元	8,262.45	3.03%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青岛嘉泽	不超过 3,000 万元	1,349.94	1.43%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青岛嘉泽	不超过 2,500 万元	2,112.29	25.71%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燃气及管理服务	青岛嘉泽	不超过 2,000 万元	824.42	38.16%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申仁包装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	申仁包装	不超过 5,000 万元	1,367.59	1.69%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英诺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	青岛英诺	不超过 15,000 万元	8,419.35	9.3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青岛英诺	不超过 3,000 万元	0.00	0.00%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60,000 万元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2,000 万元	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元	0.0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重庆宏声

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79.277 万元

②. 法定代表人：李德华

③.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承印烟草商标、药品商标、食品商标(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产品包装设计；防伪包装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宏声总资产(合并报表数据，下同)为 69,473.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3,852.2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517.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83.23 万元。

⑤.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重庆宏声 66%的股权，根据公司收购重庆宏声时的协议安排，公司通过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重庆宏声 19%的表决权委托给重庆宏声公司另一股东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集团”)托管，委托时间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宏声集团为重庆宏声的实际控股股东，在此期间重庆宏声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重庆宏声的投资收益。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即 2017 年重庆宏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了重庆宏声的财务报表。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宏声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所持重庆宏声 20%表决权委托给宏声集团行使，并经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宏声集团为重庆宏声的实际控股股东，在此期间重庆宏声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则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重庆宏声的投资收益。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宏声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所持重庆宏声 20%表决权委托给宏声集团行使，并经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宏声集团为重庆宏声的实际控股股东，在此期间重庆宏声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则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重庆宏声的投资收益。

⑥. 重庆宏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青岛嘉泽

①.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②. 法定代表人：刘开俊

③.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商标印刷、承接制版业务)(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包装及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烟用接装纸、内衬纸、拆封拉线、BOPP 薄膜、卡纸、礼品盒及其他包装材料、胶粘剂(不含危险品)、打火机、过滤嘴及其他烟用产品；实验室检测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搬运装卸、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嘉泽总资产为 61,512.89 万元、净资产为 31,081.8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726.57 万元，净利润 6,277.87 万元。

⑤. 与公司的关系：2012 年 8 月公司收购佳信香港 100%股权，佳信香港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而佳信香港持有青岛嘉泽 30%的股权，因此青岛嘉泽成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青岛嘉泽的投资收益。

⑥. 青岛嘉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申仁包装

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30 万元

②. 法定代表人：杨凤祥

③.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④.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仁包装总资产为 50,879.88 万元、净资产为 45,765.9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166.40 万元，净利润 4,701.65 万元。

⑤. 与公司的关系：2017 年 12 月公司收购申仁包装 29%的股权，2019 年 3 月公司对申仁包装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共持有申仁包装 35%的股权，申仁包装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申仁包装的投资收益。

⑥. 申人包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青岛英诺

①. 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

②. 法定代表人：王成阳

③. 经营范围：生产：标签膜、膜类添加剂、膜类深加工产品(镀铝膜、转移膜)；农膜新技术及光解膜、多功能膜农膜新产品的开发、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英诺总资产为 24,845.85 万元、净资产为 11,022.2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55.37 万元、净利润 2,437.34 万元。

⑤. 与公司的关系：2020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丰田”)收购青岛英诺 30%股权，2020 年 5 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等工商登记手续，青岛英诺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申仁包装的投资收益。

⑥. 申人包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兴鑫互联

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②. 法定代表人：张巧莹

③.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④.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鑫互联总资产为 10,042.57 万元、净资产为 10,036.7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26 万元，净利润 36.75 万元。

⑤.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兴鑫互联 39%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兴鑫互联的投资收益。

⑥. 兴鑫互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侯旭东、李德华同时兼任重庆宏声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任重庆宏声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青岛嘉泽

公司持有佳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嘉泽 3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委派刘全国、胡保华在青岛嘉泽担任董事，青岛嘉泽为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青岛嘉泽为公司关联法人，青岛嘉泽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嘉泽发生的交易为关联